

临西县总工会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临西县总工会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全县工作大局，贯彻执行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和全省工会代表大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和作出的决议。

（二）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县各级工会坚定不移的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

（三）围绕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措施、制度的拟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协助县政府监督、检查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廉政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县级以上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企事业单位工会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五）协助县政府做好县、市、省及全国劳模的推荐、评选、管理工作，负责县级劳模的管理工作；负责县“五一”奖章、奖状获得者的评选表彰和县“五一”奖章、奖状获得者的管理工作。

（六）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临西县总工会（机关）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总工会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预算中。临西县总工会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 年，共安排预算总收入 312.472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收入 299.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9.47 万元，基金收入 0 万元）；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收入 13.0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02 万元，基金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临西县总工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 年支出预算 312.4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9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4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94 万元；项目支出 268.532 万元，包括专项公用经费 80 万元，专项项目支出 188.532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312.472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170.162万元，主要增加职工之家工程的建设。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94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万元，较2021年支出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执行公车改革政策，规范公车用车使用，降低消耗成本。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2021年支出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进一步转变机关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厉行节约、勤俭办事。

（三）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2021年支出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指导全县各级组织职工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工会建立集体合同制度、工资集体协商和监督保证机制；参与职工安全生产保护工作；为工会组织、干部、职工提供维权渠道。

2、进一步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充分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

职工队伍。

3、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立足本职、扎实工作，争创一流业绩、一流服务、一流管理、一流质量。

4、大力弘扬劳模精神，用劳模精神感动职工、鼓舞职工，在广大职工中兴起学习劳模、争当劳模的时代新风，进一步营造工人伟大、劳动光荣的良好氛围，引导职工以劳模为榜样，勤奋学习、锐意进取，争做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优秀劳动者，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贡献新力量。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工会建立集体合同制度、工资集体协商和监督保证机制；参与职工安全生产保护工作；为工会组织、干部、职工提供维权渠道。

2、提升职工技能及创新水平。着眼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注重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加强学历教育，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组织全县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大力推进实施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工程。

3、综合事务管理。研究指导全县工会自身建设，监督检查党员干部廉政建设，负责工会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制度以及培训工作，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及省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保障措施

1. 依照制度进行工作。为进一步做好工会精准帮扶工作，再确保全县建档的困难职工高质量解困脱困基础上，把非持续稳定脱困职工家庭列为防贫对象，纳入帮扶范围，实施分类帮扶，根据河北省扶贫开发

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精准防贫机制的指导意见》（冀扶贫脱贫[2018]13 号）和全国总工会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进行防贫脱贫工作。

2. 加强支出和绩效管理。按照县财政厅的要求，及时编细编实专项资金预算，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完成帮扶资金。开展多种项目帮扶活动，做好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工作，确保达到支出进度要求。做好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关注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3. 加强内部审核监督。严格履行资金审批程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运行情况跟踪监督，配合市总工会内部审计开展专项资金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严格规范。

4. 加强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推进党委、政府脱贫攻坚战略部署和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提高职工对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度。

第二部分 专项项目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综合事务管理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加强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干部业务素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会领导干部水平，促进工会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人数	经费使用人数	≤12 人	河北省《工会法》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职工工作完成率	当年职工工作完成情况	≥97%	河北省《工会法》实施办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所需要的时间	1 年	河北省《工会法》实施办法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投入的成本共需 80 万元	80 万元	河北省《工会法》实施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上工会认证率	基层工会网上认证情况	≥70%	河北省《工会法》实施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职工竞赛参与影响率	开展职工竞赛参与影响情况	≥95%	河北省《工会法》实施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对经费使用的满意情况	≥98%	职工满意度调查表

2、2022 年全国、省部级、市级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2022 年完成全县 54 名全国、省级、市级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的发放，切实增强先进模范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退休劳模荣誉津贴人数	≤54 人	《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质量指标	覆盖率	退休劳模发放津贴人数占全县退休劳模总人数的比例	100%	《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当年劳模荣誉津贴发放情况	100%	《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按照《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及《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我县获得“三级”劳模发放荣誉津贴 9.84 万元	9.84 万元	《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参与劳模评选的积极性	参加劳动模范评选活动的积极性提高	≥90 %	《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获得劳模津贴的退休劳模带动爱国敬业的影响力	≥35 %	《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劳模满意度	退休劳模对发放劳模津贴的满意情况	100%	退休劳模满意度调查表

3、冀财行〔2020〕167号 下达2021年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对建档困难职工实施生活救助，缓解生活压力。 2.对建档困难职工实施医疗救助，缓解经济压力。 3.对建档困难职工实施子女助学，缓解就学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人数	对建档困难职工实施帮扶人数	≥10人	冀财行〔2020〕167号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对建档困难职工实施帮扶的覆盖情况	≥80%	冀财行〔2020〕167号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当年帮扶完成情况	100%	冀财行〔2020〕167号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当年实施帮扶资金 6.69 万元	≤6.69 万元	冀财行〔2020〕167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职工参与率	困难职工积极参与建档情况	≥85%	冀财行〔2020〕167号
	社会效益指标	对建档困难职工生活影响率	对建档困难职工生活的影响情况	≥95%	冀财行〔2020〕167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职工满意度	困难职工对工会实施帮扶的满意情况	≥98%	困难职工满意度调查表

4、冀财行〔2021〕102号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对困难职工是是帮扶救助，包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助学等方面的帮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困脱困人数	已解困脱困的职工人数	≥400 人	河北省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建档救助率	对困难职工基本信息进行建档入册情况	≥90%	河北省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当年救助任务完成情况	100%	河北省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使用率	当年救助使用情况	≥30%	河北省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职工生活状况	通过生活救助，困难职工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95%	河北省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会对困难职工的救助影响率	通过救助，工会对困难职工的影响情况	≥96%	河北省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助学满意度	困难职工子女对工会助学的满意情况	≥98%	群众满意度调查

5、总工会职工之家工程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用于构建职工之家，更好的完成职工之家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通人数	职工之家流通人数	≥150 人	临西县总工会职工之家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正常使用情况	100%	临西县总工会职工之家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 年	临西县总工会职工之家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按照预算审核报告书，临西县总工会职工之家工程需 159 万元	159 万元	临西县总工会职工之家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参与率	职工参与职工之家的情况	≥95%	临西县总工会职工之家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职工之家对职工的影响情况	≥92%	临西县总工会职工之家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对职工之家的满意情况	≥98%	职工满意度调查表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临西县总工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711 临西县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临西县总工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5.8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

临西县总工会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临西县总工会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5.8
1、房屋（平方米）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2、车辆（台、辆）	1	5.8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